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06



中期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書

以下為中華網科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集團之季度營業額為**4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亦較上一季度增長**10%**。
- 本季度之毛利為**2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亦較上一季度增長**31%**。
- 本季度之其他收入為**1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54%**，亦較上一季度增加**9%**。其他收入顯著增加乃由於私募股本投資之收入增加所致。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為**4,800,000**港元，惟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則為虧損**7,8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8.41**港仙，而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為**4.44**港仙，惟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則為每股虧損**7.24**港仙。
- 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強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總額達**365,100,000**港元。

入門網站於本季度之營業額為**1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38%**及較上一季度增加**33%**。由於汽車及網絡遊戲頻道之營銷及宣傳活動之成效，來自知名品牌客戶之廣告收益增長穩定。廣告營業額增加乃來自現有客戶及新著名客戶，例如北京汽車、梅賽德斯-奔馳中國、中糧、澳門旅遊局及巨人遊戲等。

我們的汽車頻道參加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辦之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藉此推動入門網站之品牌形象，並成功吸引網民瀏覽量。網絡遊戲頻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主辦了第六屆全國網絡遊戲和移動遊戲峰會，有關峰會吸引了超過**1000**名網絡遊戲開發商、運營商及嘉賓參與，備受矚目，並推動業界之發展及溝通。

TTG於本季度之營業額為2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7%，惟較上一季度減少2%。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TTG成功舉辦了兩項活動，分別為於老撾舉辦之二零一三年度東盟旅遊論壇(ATF)及於上海舉辦之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China)。除定期刊物外，旅遊貿易刊物群組亦刊發了特別項目日報，例如ATF官方日報、ITB日報及TTG展覽會日報：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TTG於本季度獲委任為八個重要國際級活動之官方媒體夥伴，遍及亞洲、中東及歐洲。

我們之私募基金投資於本季度亦產生可觀回報，為我們帶來10,200,000港元之投資收入。

於本季度，董事會對現有業務營運及投資進行了更詳盡的審閱，務求提升本集團之資產表現。本公司已出售其中一項私募基金。有關出售令本公司將不再需要向基金進一步注資，因此本集團可動用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此外，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入門網站業務訂立框架協議。董事認為，出售入門網站業務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重新調配資源、集中發展核心業務及於機會出現時投資新業務。然而，直至目前為止，出售入門網站業務仍須待簽訂有關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即出售未必一定進行。董事會將繼續制定企業策略以增加收入來源及加強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紅華先生及肖華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謹此對退任董事汪安蓀先生、李安國教授及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謹此就閣下對中華網科技公司之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六個月（「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0,270	34,095	76,784	67,156
銷售成本		(14,620)	(14,679)	(31,594)	(30,473)
毛利		25,650	19,416	45,190	36,683
其他收入		10,638	1,115	20,385	3,317
出售及分銷開支		(10,972)	(9,319)	(17,503)	(15,322)
行政開支		(14,247)	(18,840)	(31,584)	(38,106)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1,455)	467	(1,275)	6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14	(7,161)	15,213	(12,800)
所得稅開支	5	(604)	(534)	(1,403)	(1,148)
期內溢利(虧損)	6	<u>9,010</u>	<u>(7,695)</u>	<u>13,810</u>	<u>(13,94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60)	(224)	(1,221)	1,05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	(214)	-	8,7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860)</u>	<u>(438)</u>	<u>(1,221)</u>	<u>9,79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150</u>	<u>(8,133)</u>	<u>12,589</u>	<u>(4,157)</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9,014	(7,760)	13,768	(14,168)
非控股權益		(4)	65	42	220
		<u>9,010</u>	<u>(7,695)</u>	<u>13,810</u>	<u>(13,94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8,154	(8,198)	12,547	(4,377)
非控股權益		(4)	65	42	220
		<u>8,150</u>	<u>(8,133)</u>	<u>12,589</u>	<u>(4,157)</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8.41</u>	<u>(7.24)</u>	<u>12.85</u>	<u>(13.2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0	1,625
可供出售投資		63,311	63,641
		64,861	65,26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9,604	22,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46	17,29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790	286,542
		329,240	329,0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604	9,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528	16,816
遞延收益		13,842	22,132
稅項負債		3,476	3,452
		39,450	52,299
流動資產淨值		289,790	276,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651	342,0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72	1,0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1,464	338,90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52,536	339,973
非控股權益		2,115	2,073
股東資金總額		354,651	342,0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儲備金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4,285	62,412	142,258	313,536	1,721	315,257
期內虧損	-	-	-	-	-	-	-	-	-	(14,168)	(14,168)	220	(13,9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8,735	-	-	1,056	-	-	9,791	-	9,7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735	-	-	1,056	-	(14,168)	(4,377)	220	(4,15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93	-	93	-	9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8,735	11,690	19,025	45,341	62,505	128,090	309,252	1,941	311,19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3,502	11,690	19,025	46,559	62,662	162,669	339,973	2,073	342,046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768	13,768	42	13,8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221)	-	-	(1,221)	-	(1,2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21)	-	13,768	12,547	42	12,58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16	-	16	-	16
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	-	-	-	-	-	(62,678)	62,678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3,502	11,690	19,025	45,338	-	239,115	352,536	2,115	354,651

附註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 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 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 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於兩段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283)	(16,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25,921	179
已收(墊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2,222	(2,428)
可供出售投資本金分發之所得款項	2,075	81
已收利息	777	1,874
已收(墊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還款	296	(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	12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225)	(37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33)	(14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541	(1,64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14,258	(18,36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6,542	253,087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990	1,21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01,790	235,934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進行週年審核時，可能會辨別到需要進行調整之處。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旅遊媒體	47,309	44,576
互聯網入門網站	29,475	22,580
	76,784	67,156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旅遊媒體		互聯網入門網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47,309	44,576	29,475	22,580	76,784	67,156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8,249	6,770	656	(1,070)	8,905	5,700
銀行利息收入	11	12	135	163	146	175
折舊及攤銷	125	149	495	447	620	596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560)	622	(715)	7	(1,275)	629
所得稅開支	(1,403)	(1,148)	-	-	(1,403)	(1,148)
非流動資產之增置	294	67	239	66	533	133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	8,905	5,700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196	2,707
中央行政成本	(13,888)	(21,2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13	(12,800)

上文所有呈報之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各期間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並未分配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投資收入、未分配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及其他非經營收入。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旅遊媒體	48,182	73,125
互聯網入門網站	30,381	27,898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78,563	101,023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022	217,586
可供出售投資	63,311	63,641
其他	2,205	12,095
	<hr/>	<hr/>
綜合資產	394,101	394,345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旅遊媒體	15,610	29,262
互聯網入門網站	19,887	19,703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35,497	48,965
其他	3,953	3,334
	<hr/>	<hr/>
綜合負債	39,450	52,299
	<hr/> <hr/>	<hr/> <hr/>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及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不包括可申報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主要為旅遊媒體服務）及中國（主要為互聯網入門網站服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	47,309	44,576	488	319
中國	29,475	22,580	1,062	1,306
	76,784	67,156	1,550	1,62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5. 所得稅

半年期間及二零一二年相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半年期間及二零一二年相關期間均無在香港有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20	5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212	24,883
核數師酬金	738	583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列為其他收入)	(19,473)	(1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列為其他收入)	(1)	(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0)	500
銀行利息收入(列為其他收入)	(475)	(1,871)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盈利(虧損)</i>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9,014	(7,760)	13,768	(14,16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07,174	107,174	107,174	107,174
----------------	----------------	----------------	----------------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相關期間：無)。

9. 應收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7,290	21,181
91-120日	786	579
121-180日	514	236
超過180日	1,014	386
	19,604	22,382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交易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到六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設有嚴格監控，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付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按過往收款經驗，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0.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6,463	7,950
91-120日	58	25
121-180日	24	13
超過180日	1,059	1,911
	7,604	9,899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法定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	2,500
已發行及繳足：	107,173,641	107,173,641	1,072	1,072

1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申報日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DC清盤信託之信託單位	-	3,615	-	3,615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DC清盤信託之信託單位	-	3,615	-	3,615

就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非上市證券而言，包括其管理、運營、政策及操守只歸屬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本基金。本集團之投資於申報日期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入賬，蓋合理公平值估算之範圍太大，使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確切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應收賬款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應付賬款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財務部包括一支就財務報告對金融資產進行所需估值之團隊。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團隊於每季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配合本集團之季度申報日期)以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第二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CDC清盤信託之信託單位，乃參考最新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並就CDC清盤信託其後資本分派之影響作出調整。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半年期間之營業額為**76,78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9,628,000**港元或**14%**。營業額錄得淨增長主要由於(1)成功舉辦兩個展覽會，分別為於老撾舉辦之二零一三年度東盟旅遊論壇(ATF)及於上海舉辦之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China)，令旅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733,000**港元；及(2)汽車及網絡遊戲頻道之營銷及推廣活動令廣告客戶於入門網站之消費增加，從而使互聯網入門網站分部之營業額增加**6,895,000**港元。

於半年期間內之毛利率為**59%**，而去年同期則為**55%**。

其他收入

於半年期間，其他收入增加**515%**至**20,385,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3,317,000**港元。其他收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增加**19,294,000**港元所致。有部份增加被其他非經營收入減少**818,000**港元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減少**1,395,000**港元所抵銷。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半年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4%**至**17,503,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5,322,000**港元。有關增加乃配合營業額之增加。

行政開支

於半年期間，行政開支減少**17%**至**31,584,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38,106,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就CDC Corporation的第十一章案件重組方案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購股權開支**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000**港元)。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於半年期間，根據管理層對收回款項之可行性之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1,2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撥回**628,000**港元)。

所得稅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40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148,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半年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4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二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於半年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76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虧損**14,16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強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為**354,65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2,0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為**394,10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4,345,000**港元，其中**301,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6,542,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而**63,3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641,000**港元）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淨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要求，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26名**（二零一二年：**266名**）全職僱員，其中**11名**（二零一二年：**18名**）於香港工作、**167名**（二零一二年：**201名**）於中國工作、**47名**（二零一二年：**46名**）於新加坡工作及**1名**（二零一二年：**1名**）於馬來西亞工作。本集團已推出購股權獎勵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有關獎勵計劃已經或將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不時作出修訂。

業務回顧

互聯網入門網站

入門網站於本季度之營業額為**1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38%**及較上一季度增加**33%**。由於汽車及網絡遊戲頻道之營銷及宣傳活動之成效，來自知名品牌客戶之廣告收益增長穩定。廣告交易之增加乃來自現有客戶及新著名客戶，例如北京汽車、梅賽德斯-奔馳中國、中糧、澳門旅遊局及巨人遊戲等。

我們的汽車頻道參加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辦之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藉此推動入門網站之品牌形象，並成功吸引網民瀏覽量。網絡遊戲頻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主辦了第六屆全國網絡遊戲和移動遊戲峰會，有關峰會吸引了超過**1000名**網絡遊戲開發商、運營商及嘉賓參與，備受矚目，並推動業界之發展及溝通。

旅遊媒體

TTG於本季度之營業額為**2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7%**，惟較上一季度減少**2%**。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TTG成功舉辦了兩項活動，分別為於老撾舉辦之二零一三年度東盟旅遊論壇(ATF)及於上海舉辦之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China)。除定期刊物外，旅遊貿易刊物群組亦刊發了特別項目日報，例如ATF官方日報、ITB日報及TTG展覽會日報：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TTG於本季度獲委任為八個重要國際級活動之官方媒體夥伴，遍及亞洲、中東及歐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肖華	130,000	-	個人／實益	0.12%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半年期間，啟益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接獲股份收購建議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彼等有權於十四日內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否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由於並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72,265,042	-	67.42%
陳穎臻先生(附註1)	72,265,042	-	67.42%

附註：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買賣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審核委員會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安蓀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安國教授及**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1)李安國教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之職務；(2)汪安蓀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3) **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1)委任彭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2)委任朱向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3)委任吳桂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新委任後，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江女士(委員會主席)、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在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之最終初步報告，並對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黃紅華先生及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及毛洪成先生（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